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107號

聲 請 人 施 錦 珠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773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9年2月1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1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楊 忠 城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1 日

書記官 黃佳莉

股票附表：

109年度除字第107號

編號	發 行 公 司	股 票 號 碼	種 類	張 數	股 數	備 考
0001	其履股份有限公司	82NB000021		1	1 0	
0002	其履股份有限公司	82NB000022		1	1 0	
0003	其履股份有限公司	82NB000023		1	1 0	
0004	其履股份有限公司	82NB000024		1	1 0	
0005	其履股份有限公司	82NB000025		1	1 0	
0006	其履股份有限公司	85NC000140		1	1 0 0	
0007	其履股份有限公司	85NC000141		1	1 0 0	
0008	其履股份有限公司	85NC000142		1	1 0 0	
0009	其履股份有限公司	85NC000143		1	1 0 0	